

109 年夏日樂學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計畫撰寫

- (一) 請學校撰寫計畫前，務必詳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瞭解計畫目的、實施原則、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建議學校召開會議，集學校行政力量共同規劃課程主軸、特色及組織分工。
- (二) 請學校依所附「計畫申請書」格式預先規劃，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夏日樂學計畫線上填報系統申請，計畫重點提示如下：
 - 1. 計畫執行期程係 109 年暑假期間，課程規劃 2 週至 4 週。
 - 2. 每校以申請 3 個班為限，每班節數以 40 節至 80 節為原則，不得低於 40 節。
 - 3. 每班學生人數 15 至 30 人(國小則為 29 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 10 人即可開班。
 - 4. 師資以開放為原則，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亦可聘請校外專家、耆老、傳統技藝指導者等專才人士進行教學。
 - 5. 課程設計應具主軸及特色，實作及活動式課程至少 50%。
 - 6. 得跨校合辦或國中與鄰近國小合作申辦，得採混齡教學。
- (三) 學校同時申請方案一與方案二時，須提送 2 個計畫，即 1 個方案 1 個計畫，1 個班檢附 1 份經費申請表。
- (四) 本計畫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觀點，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 (五) 本計畫旨在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請勿安排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二、經費編列

- (一)經費編列請學校依所附「經費申請表」格式填寫，補助項目共計 12 項，請勿任意增刪項目，倘該項無需補助，欄位請空白。
- (二)經本計畫學校每 1 班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8 萬元(申請方案一最高補助 9 萬元)，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最高補助 10 萬元(申請方案一最高補助 11 萬元)，各項經費編列標準，請參閱附表「109 年夏日樂學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計畫總經費請申請整數，不宜有零頭。
- (三)傳統技藝指導者(簡稱「藝師」，如技藝耆老等)需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經本署審查同意者，始得以每人每節 800 元報支。

三、計畫初審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學校所提「計畫申請書」，依計畫內容完整程度、課程豐富度、活動性課程比例及符合計畫精神等 4 項指標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傳至夏日樂學計畫線上填報系統，並同步將通過初審之學校名單以公文函送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做為本署複審依據。
- (二)各縣市提送本署複審之班級數額度，請參考本署 109 年補助經費核定表所列方案一及方案二班級數辦理，建議提送班級數以不超過前 1 年度之 10% 為原則。
- (三)申請計畫應敘明申請方案別，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暑期營隊，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四、其他未規範事項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相關規範辦理。

109 年夏日樂學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鐘點費：

項目		編列基準
講師	一般師資	1. 國小 400 元/節/人 2. 國中 450 元/節/人 註 1: 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校際間可交流，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大專志工、海外返國青年及相關專長人員等擔任師資。 註 2: 每一堂課至多由 1 位講師及 1 位助理講師上課。 註 3: 若國中小跨校申請，則鐘點費以國中基準編列。
	傳統技藝指導者	1. 傳統技藝指導者(簡稱「藝師」，如技藝耆老等)需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經本署審查同意者，始得以本項標準報支，國中、國小 800 元/節/人。 2. 傳統技藝指導者(以下簡稱「藝師」)之認定標準明定如下： (1)長期從事重要民族藝術工作，而且具有卓越技藝，並且檢附自傳、證書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海報、獎狀、媒體報導、作品照片、所出版之書籍)者。 (2)取得國際級、國家最高級教練證、街頭藝人證照、族語優級/高級證書、閩語專業級/高級證書、文化部藝師/藝生證，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註：語言能力證照、客語薪傳師均視同「一般師資」) (3)耆老資格:擔任該族祭祀祭儀活動者或已成為該族文史工作者，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4)取得外國專業文憑(詳見教育部外國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以及國內博士文憑者。 註 1: 惟以上資格教師需任教其直接相關課程，才能給付一節 800 元鐘點費。 註 2: 未檢附藝師相關證明及文件者，審查視同「未通過」。
	助理講師(助教)	1. 國小 200 元/節/人 2. 國中 225 元/節/人
備註： 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擔任夏日樂學計畫講師是否需事先請假及支領鐘點費一案，請依國教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0733 號函辦理： (一)校長： 兼課得免請假，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則得支領鐘點費)，兼課需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 1 週不得逾 4 節。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兼課得免請假，並比照補救教學計畫核給鐘點費。 (三)學校職員： 兼課需請假即可支領鐘點費，1 週不得逾 4 節。		

(二)外聘講座補充保費：以外聘講師及助理講師(助教)補充保費合計 1.91%計算。

(三)勞保及勞退費：非學校編制內且未具公保之外聘講師，其勞保及勞退費用得由學校在不重複投保的原則下核實編列。

(四)學生活動交通費：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

(五)學生平安保險費：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

(六)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依實核支，依經費標準辦理。

(七)教學材料費：每班補助上限如下：

節數	補助金額	
	方案一	方案二
40~49 節	最高補助 2 萬 3,000 元	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50~59 節	最高補助 2 萬 6,000 元	最高補助 1 萬 8,000 元
60~69 節	最高補助 3 萬 1,000 元	最高補助 2 萬 1,000 元
70~79 節	最高補助 3 萬 2,500 元	最高補助 2 萬 2,500 元
80 節(含以上)	最高補助 3 萬 4,000 元	最高補助 2 萬 4,000 元

(八)印刷費：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

(九)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學生午餐費：離島學校及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始得申請，每位學生每日午餐 80 元。

註：非偏遠地區學校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弱勢學生午餐費，每班補助標準比照教學材料費辦理(即總經費的 30%)

(十)講師(含助教)午餐費：每位講師(含助理講師)每日午餐 80 元，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依實核支。

(十一)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外聘講師住宿費及交通費：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依實核支(如屬非偏遠地區學校之外聘講師住宿費及交通費，得在計畫中敘明需求理由後編列)。

(十二)雜支：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二、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工讀費、資料蒐集費等費用。

三、本計畫總經費上限如下：

(一)40 節每班補助 5 萬元、50 節每班補助 6 萬元、60 節每班補助 7 萬元、70 節每班補助 7 萬 5,000 元、80 節(含以上)每班補助 8 萬元。

註：為提高學校申請方案一意願，最高增加補助 1 萬元。

節數	補助金額	
	方案一	方案二
40~49 節	補助 5 萬 8,000 元	補助 5 萬元
50~59 節	補助 6 萬 8,000 元	補助 6 萬元
60~69 節	補助 8 萬元	補助 7 萬元
70~79 節	補助 8 萬 5,000 元	補助 7 萬 5,000 元
80 節(含以上)	補助 9 萬元	補助 8 萬元

(二)偏遠地區及離島學校因可編列學生午餐費，爰補助經費上限以前開額度再增 2 萬元辦理；倘學校未編學生午餐費，則經費補助上限維持前開額度。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8 項規定「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容行政程序自行辦理」，爰業務費項下非新增項目勻支得依前揭規定辦理，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

五、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進行補助，最高補助 90%，請各地方政府先行彙整學校經費並檢視需自籌款項。